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未实施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经编面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将剩余的 137 万元用于继续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其余 1,721.2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